

证券代码：832602 证券简称：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两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	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两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定期轮换，避免董事、监事任期过长造成思想僵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